

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立即施工 興華街順寧道交界加設燈號及過路設施

背景：

因為過往一年多於興華街順寧道交界發生多宗交通意外，其中一宗更導致人命傷亡，故本處於去年9月尾聯同運輸署工程師戴凱佑在上址視察及商討，並得出結論，須於上址加設交通燈號，運輸署戴先生亦著手設計及諮詢工作，並在今年1月透過民政事務署作地區諮詢。於2016年3月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，本處再向運輸署戴先生追問進展，獲回覆前期工作已經完畢，而民政事務署亦在會上回覆，已經進行了地區諮詢，並無任何人士反對。運輸署戴先生表示會開始著手安排路政署開展鑽探工程。期間本處不停催促運輸署盡快開展工程。

直至今年7、8月期間，戴先生離任，新任工程師趙先生接手，本處於9月上旬再次向運輸署追問進展，獲回覆有關工程已向路政署發出工程紙，預計十月開展相關工程。到2016年10月6日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，運輸署將上述工程列為跟進事項報告，並清楚寫明有關工程於2016年10月展開，2017年1月完成。惟10月接近尾聲之際，工程仍未展開，但卻再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，2016年10月24日早上八時許，一輛小巴從順寧道西行，行經興華街，被一輛新巴巴士撞倒，導致小巴翻側，小巴車上十五人受傷，其中兩人情況嚴重，巴士司機被捕，其後警方表示上址並非交通黑點。

問題：

- 1,上述交界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兩年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，傷亡情況具體如何？
- 2,警方如何界定交通黑點與否，黑點與否會否影響針對上址問題的處理方法？
- 3,警方對2016年10月24日的交通意外調查結果如何？
- 4,運輸署工程師戴凱佑早於2015年12月答允上址設置交通燈號，並於2016年3月交通委員會上落實工程，同日民政事務署亦表示諮詢過程沒有收到反對意見，那麼為何事隔超過半年仍未能動工，部門有否服務承諾？是運輸署責任還是路政署責任？有沒有官員因上址工程遲遲未能開展，簡接令今次意外傷亡嚴重，而向公眾道歉。

要求：

- 1,上址加設交通燈號及過設施工程必須立即施工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及啟用。
- 2,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出專家全面檢視上址路面的設計，與及影響著上址交通的其他道路情況，研究是否有其他交通改善的需要。
- 3,要求警方經常性於上址，尤其早上時間，針對超速，衝燈，違泊等情況，加強巡查及執法，保障途人安全。
- 4,部門必須針對散漫的工程工序進行檢討，急市民所急。

文件提交：深水埗區議會大會（促請運輸署，路政署，警方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）

文件提交：覃德誠 梁有方 譚國僑 江貴生 鄒穎恒 何啟明 吳美 衛煥南 楊彧

2016年10月24日